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超越科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2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6.33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9.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714,879.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289,174.6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6,425,704.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9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5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8,642.57 万元低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9,400.00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17,000.00	9,000.00	5,854.93
2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58,000.00	30,000.00	19,516.45
3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7,000.00	3,900.00	2,537.1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00.00	8,000.00	5,204.39
5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8,500.00	8,500.00	5,529.66
合计		98,600.00	59,400	38,642.57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超越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 俊

先卫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